

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 2026 年唐河县食品销售安全 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

各市场监管所、相关综合执法中队：

现将《2026 年唐河县食品销售安全监督检查计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 年 5 月 8 日



2026年唐河县食品销售安全监督检查计划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依据《2026年河南省食品销售安全监督检查计划》部署，结合我县食品销售监管工作实际，制定本计划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严格落实“四个最严”要求，坚持“防风险、保安全、促规范、提效能”原则，健全食品销售环节监督检查体系，压实企业主体责任，强化精准、智慧、协同监管，着力防范化解区域性、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，以高效能监管保障高水平安全，助力我县食品销售行业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任务分工

县局统筹部署全县监督检查工作，重点组织开展有因检查和日常督导检查。有因检查根据投诉举报、转办交办、数据监测等线索开展，县级检查实施“一查双督”（督促食品销售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、督促各市场监管所落实监管责任），将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移交辖区市场监督管理所，并督促整改到位，各辖区市场监督管理所对收到的问题线索要依法依规进行处理，处理和整改情况及时向食品流通监督管理股反馈。

各市场监管所要结合辖区实际，依托河南省食品安全“互联网+智慧”监管系统，推进日常监管与各类检查有机融合。实施差异化监管，动态调整检查频次与任务安排，确保每2年实现辖区食品销售者全覆盖检查。对高风险、违法多发主体提高检查频次，明确风险等级落实要求，避免重复检查，提升监管效能。全面执行“扫码入企”制度，规范检查程序，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线索要及时移交、督促整改，推动属地监管责任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双落实。

三、检查重点

（一）重点区域

农村地区、城乡结合部、学校校园及周边、旅游景区、高速公路服务区、火车站及汽车站周边等区域。

（二）重点时段

清明节、五一、端午节、中秋、国庆、元旦、春节等重大节日；春、秋季学校开学前后；中高考及其他重大活动期间。

（三）重点对象

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、区域性食品批发经营者、网络食品销售者、散装直接入口食品、畜禽肉、特殊食品销售者。

（四）重点品种

肉及肉制品、食盐、酒类、“网红食品”、重点食用农产品、少年儿童喜好的食品及“食玩”类产品、暗示保健治疗功效的固体饮料/代用茶/压片糖果等、临期食品、特殊食品、

节令食品（粽子、月饼、汤圆等）、现制现售食品。

（五）重点内容

1. 普通食品经营者：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落实情况；是否存在销售超过保质期、来源不明、标签不合规食品；环境卫生、“三防”设施、清洗消毒、冷藏冷冻设备是否正常；直接入口食品从业人员健康状况。

2. 特殊食品销售者：是否专区专柜销售、设立提示牌；是否与普通食品混放；是否存在虚假宣传；广告和说明书是否合规。

3.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：市场开办方是否建立管理架构、制度及入场销售者档案；是否落实准入查验（进货凭证、承诺达标合格证、质量合格凭证）；是否按规定开展快检并公示结果，张贴易检出药物清单；场内经营者是否留存产地证明、购货凭证、合格证明。

4. 网络食品销售者：是否在主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、许可或备案信息；是否存在无证、套证、假证经营及销售假冒伪劣食品、虚假宣传等行为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

各市场监管所要结合辖区监管力量与任务实际，科学按照年度检查计划，加强股所联动、部门协同，全面落实日常监督检查和双随机检查要求。

（二）严格规范监管

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开展监督检查，规范记录、公示检查

结果。对发现的问题实行清单化管理、台账式推进、销号式整改，形成监管闭环。对发现的违法线索追根溯源，依法立案查办或及时移送相关部门。

（三）强化工作落实

各市场监管所要统筹日常检查、专项检查、联合检查、动态风险评价检查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等工作，将严的主基调贯穿全过程，大力推进精准检查，尽量避免重复检查、非必要的高频率检查，切实减轻监管相对人和基层监管执法人员的负担。同时，加强监管人员业务培训，结合新形势新问题提升整体素质，总结推广典型经验，健全完善监督检查长效机制。